

证券代码：870070

证券简称：海融医药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 568 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 10 号楼 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0日上午9:00。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070	海融医药	2026年3月16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	√

	购权的议案》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审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求，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进一步推动公司药品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股票不超过 3,291,640 股（含），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5.5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34.80 元（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项目建设，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保障公司快速、持续、稳健的发展，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和行业影响力。

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依据发行结果，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相应条款予以修改。

议案 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设立专项账户进行管理，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并与主办券商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议案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求，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进一步推动公司药品研发及产业化进程，巩固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特此约定：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使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组织签署有关本次定向发行事项的合同、协议等书面文件；
- （2）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并决定和支付其服务费用，组织编制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调整有关本次定向发行材料及相关协议等文件；
- （3）除构成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情形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定向发行方案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整，但对于造成本次定向发行方案重大变更的方案调整，必须重新提交股东会审议；
- （4）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市场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事项；
- （5）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并负责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等登记事宜；
- （6）有关部门所有批复、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 （7）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发行情况，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备案及发行登记工作；
- （8）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2、3、4、5）；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3月19日上午9:30-11:0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10号楼 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孙晓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568号生命科技小镇北区10号楼 联系电话：025-52731519 传真：025-52731519

（二）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海融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4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